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05-2785863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2787056

編號：

汽(機)車族主動查繳「停車費」、「ETC 通行費」、「燃料費」欠繳恐得不償失

～嘉義分署提醒您～

機車族朋友，燃料費有按時繳納了嗎？若不繳，當心銀行帳戶被扣押，補繳還要多繳更多手續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受理轄區內接近 30 萬件機車燃料費執行案件，請機車族主動查繳燃料費，繳清欠費，另「停車費」、「ETC 通行費」未繳的民眾，也請主動向相關主管機關查詢欠費情形盡速補繳。自即日起將依法律規定的強制執执行程序，逐案扣押義務人的銀行存款。也會對於欠費人名下之汽車、機車依法查封、拍賣；如汽車不易尋找或已老舊無價值者，將進行不動產查封程序，如仍未繳納，將依法進行鑑價、拍賣等法律程序。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指出，依照強制執执行程序扣押收取義務人的存款時，除了欠繳的款項會被扣押外，每一家銀行還會扣取 250 元以上的手續費，如果扣押收取的銀行有數家時，則依照家數乘以 250 元，最後可能扣繳的手續費會比欠繳的費用還多。

嘉義分署表示根據統計以往雲林縣、嘉義縣繳納交通監理案件狀況，每 10 個人中，約有超過 8 人已經繳納。呼籲車主們，主動繳納欠繳的汽機車燃料費，以免因小失大；倘若，對於自己是否尚有燃料費未繳納存有疑問，可向各地區監理機關查詢，並儘速自行繳納回傳收據，避免存款被執行多扣手續費，得不償失。

嘉義分署提醒民眾接獲嘉義分署繳納通知如果經濟有困難不便者亦可電洽承辦書記官辦理分期，並為了便利民眾更多元的繳款方式，繳納除可用現金、信用卡刷卡繳款外，嘉義分署於今年三月間即增設了感應式讀卡機，民眾只要持有內建 NFC 功能的手機，並綁定信用卡做為支付媒介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就可輕鬆完成繳納案款的程序，增加繳款更多元選擇，提升繳納便利性，請民眾多多利用。

詳請請至嘉義分署網站查詢 (<http://www.cyy.moj.gov.tw/>)。